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8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6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短信回复和12315平台回复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处理违规经营者，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4月5日在川汇区某某超市消费10元购买2个红豆软麻花面包，食用时发现已经过期，后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该商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5月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称经调查未发现过期食品。申请人认为未发现过期食品并不代表违法事实不成立，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购物视频，被申请人以没有查到过期食品为由不予立案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未充分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2023年4月15日，申请人在河南市场监管投诉平台投诉川汇区某某超市涉嫌销售过期食品，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4月17日前往川汇区某某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没有发现申请人所投诉的过期食品。4月18日，申请人又在河南市场

监管投诉平台举报川汇区某某超市涉嫌销售过期食品，同日，被举报人委托该店店长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并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及电脑销售记录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材料。经调查，被投诉人于2023年2月14日从某某农贸市场某某果业处购进红豆麻花面包48个，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5日，该批食品已于2023年3月29日前销售完毕。对于申请人称在2023年4月15日购买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5日红豆麻花面包，被举报人提出异议，并在调解现场提出报警，申请人随即离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被申请人于4月18日将调查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并在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回复了申请人。2. 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及时对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了现场核查处置，并要求被举报人提供进货票据和电脑销售凭证，在被举报人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合法性存在质疑且无其他证据表明被举报人违法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将调查情况告知了申请人，并作出不予立案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另外，申请人从店外即开始录像，拿到涉案商品时对生产日期进行重点录像，并非其称在食用时才发现过期，由此可见申请人的主观动机有别于正常的消费者，其举报索赔的行为不应得到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将调查结果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和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于2023年4月15日在川汇区某某超市购买2个红豆麻花面包。同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某某超市销售的红豆麻花面包已超过保质期。被申请人

接到投诉后，派执法人员于4月17日前往某某超市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过期食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要求被投诉人提交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等证据材料。2023年4月18日，申请人又以同一事项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请求被申请人查处商家违法行为。同日被举报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及销售记录等证据材料显示，某某超市于2023年2月14日从某某果业购进红豆麻花48个，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5日，保质期60天。某某超市前台商品销售明细流水显示2023年2月15日至3月29日期间销售红豆麻花48个。4月18日被申请人将未发现过期食品的调查情况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并于5月8日在12315平台上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告知。申请人王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和举报单；2.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3.周市监询〔2023〕0417-X号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5.情况说明；6.某某果业销货清单2份；7.前台商品销售明细流水2份；8.手机短信截图；9.调解材料。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

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后，由其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进行核查，经核查，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的涉案商品并未过期，且被举报人进货票据和销售明细流水能够证明被举报人不存在销售过期涉案商品的行为。被申请人根据核查结果对该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并无不当，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的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